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8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 (A09000000E_11201087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876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